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且回购 B 股股份已完成注销，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4,597,881 元减少至 1,029,923,715 元，并同意依法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 B 股股份 14,674,166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回购 B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因注销回购的 B 股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044,597,881 股减少至 1,029,923,715 股，则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044,597,881 元减少至 1,029,923,715 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4,597,881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9,923,71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044,597,881 股，其中：A 股：881,733,881 股，占股份总额 84.41%。B 股：162,864,000 股，占股份总额 15.59%。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1,029,923,715 股，其中：A 股：881,733,881 股，占股份总额 85.61%。B 股：148,189,834 股，占股份总额 14.39%。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七条、第二十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因公司回购的 B 股股份依法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044,597,881 股减少至 1,029,923,71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044,597,881 元减少至 1,029,923,715 元。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股本结构进行相应修订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同意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